

##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助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舒先生的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整原因，李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李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李舒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对李舒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